**安肃镇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0]14号）文件要求，全面加强了对本部门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应填报年度完成值，确保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现将我镇2019年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镇领导高度重视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自评工作，认真填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同时成立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我镇2019年度自评预算项目33个，资金678.49146万元，实际拨付资金672.30596万元。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制度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3个预算项目全部进行自我评价，32个预算支出项目完成预期绩效目标。1个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具体项目名称团委综合事业管理经费，原因是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及支出范围，我单位符合条件的支出较少，预算执行较差。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与绩效自评结果对比，我镇设定的年初绩效目标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凡事做到“先预算后开支”，并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镇将把自评结果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脚点，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020年4月29日